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五年期技术运维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合同。
2. 合同生效条件: 自签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合同履行期较长等不确定因素，其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本合同服务周期长，履行上可能受到政策因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海洋馆技术运维管理服务协议》，委托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洋

馆提供技术运维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奇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0692F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49 幢平房第一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工艺品；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海豚、海狮、大鲵、珊瑚、美丽硬仆骨舌鱼、巨骨舌鱼、胭脂鱼、海龟等）。（“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

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5%。

（二）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90324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606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人造海底景观设计；水族维生系统的设计、安装；人工海水调配；水族养殖技术开发；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交易相关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好。

公司与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二）委托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海洋馆提供技术运行管理服务的范围包括：

(1) 北京海洋馆内全部维生系统的安全运行。

(2) 北京海洋馆除海洋哺乳动物外的全部生物的安全饲养。

(3) 北京海洋馆内全部生物用海、淡水的水质安全控制。

(4) 北京海洋馆除海洋哺乳动物外的生物展示效果的保持。

(5)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日常管理。

2. 上述委托服务范围的具体为原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工作范围。在北京海洋馆系统设备、展馆面积、生物种类数量等无显著变化(见下条款)的情况下，新增减变化后的内容时自动构成委托服务范围。

3. 如北京海洋馆系统设备、展馆面积、生物种类数量等发生显著变化【一般以新增或关闭设施设备（小型、非系统设施设备可除外）或新辟或封闭展馆面积（临时性除外）或新增或消减展示项目（临时性除外）或新增或剔除特殊生物的养展或总体生物数量变幅达 5%或总生物饲养水量变幅达 5%或类似变化为标准】，则双方需对变化部分进行协商以调整委托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等，并需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定。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服务费用涵盖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管理费用、技术许可、乙方提供核心物料的

采购费用、人员差旅费用、技术培训费、税金、水质调节费等。

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海洋生物、特殊材料等，需另向乙方拨付购买费用。

3. 协议有效期内，物价总指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 CPI 为准）变动较大（一般指变动幅度大于 5%），则双方可协商调整本协议服务费用标准，有效的调整需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四）期限与续展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到期前 45 日，如双方对服务范围、对应标准及服务质量等无异议的，技术服务合同可续期。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十八条第 3 款或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十八条第 4 款提前解除协议的，存在违约行为一方需向解约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按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30% 标准乘以剩余协议期限方式计算。剩余协议期限不足整年的，按实际天数折算，每年按 365 天计算。

2. 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的，应按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30% 标准乘以剩余协议期限方式计算违约金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剩余协议期限不足整年的，按实际天数折算，每年按 365 天计算。

3.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应继续履行服务费用支付义务外还需按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 乙方延迟提交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计划书、报告书等，需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交单份文件违约金= 延迟天数×每日每份违约金标准。每日每份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

5. 任何一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可预期的另一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对于因一时疏忽所致轻微违约行为，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处理，达成和解的应及时签署备忘确认。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相关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对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具有一定依赖性。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 通用公司是解决海洋馆现存资产老龄化严重引起安全隐患的关键技术支撑单位，也是海洋馆持续发展所需改造项目的重要设计支撑单位。

2. 通用公司是海洋馆节能降耗、设备国产化及设备重置等经济成本下降的关键技术支撑单位。

3. 通用公司是支撑海洋馆日常经营所需的展示安全及效果的可靠技术合作单位。

通用公司自北京海洋馆 1993 年立项及建设开始至今，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持续承担了北京海洋馆开业前的展示、维

生系统的设计、施工监造；开业后的生物展示、养殖、水质安全调控及维生系统运行维护等技术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与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期限五年的〈北京海洋馆技术运维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六、合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北京海洋馆技术运维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